

#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八八府秘法字第 810001339 號令訂定發布  
(原名稱：雲林縣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)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910000006 號令修正發布  
名稱及第 7、8 條條文(名稱修正為：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)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 
11 條並自 97 年 3 月 30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762 號令修正發布編  
制表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035 號令修正雲林縣  
斗六、水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2629A 號令修正名稱、  
第 2 條、第 11 條條文；新增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，並廢止  
雲林縣斗六市、林內鄉、蔴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(名稱修正為：  
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)

第二條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)，隸屬於雲林  
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受本府指揮、監督，辦理轄區內戶政  
業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